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 与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 及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传媒”）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

1、司法轮候冻结机关：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赣执保108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18,000,000股，轮候冻结；

冻结起始日：2018年12月18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司法轮候冻结机关：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赣执保110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18,000,000股，轮候冻结；

冻结起始日：2018年12月18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3、司法轮候冻结机关：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赣执保111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18,000,000股，轮候冻结；

冻结起始日：2018年12月18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4、司法轮候冻结机关：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陕

执保111号之五；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157,876,590股，轮候冻结；

冻结起始日：2018年12月21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情况

司法轮候冻结机关：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陕执保111号之五；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轮候冻结；

冻结起始日：2018年12月21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解除冻结情况

（一）本次被解除轮候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本次被解除轮候冻结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因与万某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司法冻结的157,876,590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1号）。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情况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机关：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赣01民初48号之三；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股数为：无限售流通股157,876,590股，轮候解冻；

解冻日期：2018年12月17日。

四、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解除冻结情况

（一）本次被解除轮候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本次被解除轮候冻结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于2018年2月6日因与万某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司法冻结的31,825,000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1号）。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情况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机关：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

赣01民初48号之三；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股数为：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轮候解冻；

解冻日期：2018年12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控传媒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7,876,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2%，已被轮候冻结157,876,590股；颜静刚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已被轮候冻结31,825,000股。

截至目前，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被解除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就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及被解冻事项进行进一步的核实，并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